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20〕100号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12月29日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学校科研工作的成果产出导向，促进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水平的稳步提升，本着“有限资源保重点、

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学校“十四五”期间设立“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旨在以揭榜挂帅的方式，聚焦培育国家级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以及其他重要科研成果等三类重要科研成果。根据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要科研成果培育工作由科学技术处依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牵头组织，以“校内科研项目”的方式实施。三类重要科研成果的范围以及当学校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时，工科门类能够获得的“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见表1：

**表1 三类重要科研成果的范围和累计配套支持经费（单位：万元）**

三类重要科研成果的范围	成果等级要求	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工科门类，牵头单位）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暂不作要求	6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国	特等奖（或重大科技创新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委管理国家局颁发的科研奖励（如中国专利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大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原则上在获奖证书上带有国徽印章	三等奖	100
具有直接推荐参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团体科技奖励，具有直接推荐参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国资委直属大型央企（副部级）总部科技部门评选的科技奖励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一）重要科研成果培育不包括个人科技荣誉类奖励。

（二）对理科和人文经管门类的科研成果而言，考虑到学科内涵及相应科研范式的差异，“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参考工科门类相应额度的 1/2 进行预算，评审时酌情增减。

（三）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后，最终获得的“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为表 1 中相应等级经费额度的 1/N（N 为学校获奖单位排序），同时遵从（二）中的相关约定。

**第三条** 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的“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不包括校外相关部门发放的科研奖励资金和学校发放的科研奖励

绩效，学校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经费与科研奖励绩效二者在经费性质和使用管理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第四条** 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原则上仅支持已有较为扎实前期研究工作基础和关联成果积累的课题组或研究团队，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培育”的基本原则。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毕业两年以上的正式在岗教师，熟悉国内外相关技术前沿和产业领域的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高的个人综合素质。

**第五条** 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中国家级科研成果的执行期不超过四年，省部级科研成果和其他重要科研成果的执行期不超过三年。配套支持经费的预算拨付模式如下：

（一）省部级科研成果和其他重要科研成果的配套支持经费将分两批进行预算拨付，首批经费为前期承诺“科研成果等级+单位排序”所对应“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的40%；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和其他重要科研成果后，基于“补差、就高”的原则，根据“科研成果等级+单位排序”的具体情况，兑现与相应最终“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之间的差值。

（二）国家级科研成果的配套支持经费将分三批进行预算拨付，首批经费为前期承诺“科研成果等级+单位排序”所对应最终“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的40%；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和其他重要科研成果后，根据“成果等级+单位排序”具体情况，兑现与省部级科研成果和其他重要科研成果所对应“累计配套支持经费

额度”之间的差值作为第二批经费；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后，根据“科研成果等级+单位排序”的具体情况，兑现与最终“累计配套支持经费额度”之间的差值。

**第六条** “十四五”期间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的申请评审工作在2020年底、2022年下半年、2024年下半年分三次进行，具体程序包括：

（一）科学技术处正式发布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报通知后，项目申请人组织团队开展摸底研讨，统筹兼顾服务行业技术进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动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关切，完成归纳凝练创新维度、对标对表寻找差距、达成共识补齐短板等规定动作。

（二）项目申请人规范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见附件），将经费预算切实用于推进已有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和高水平知识产权类成果的充实厚重等工作。首批配套支持经费预算中，要求设备费和材料费的占比不超过40%。其余批次的配套支持经费预算中，对设备费和材料费的占比不做要求，用于项目申请人团队开展新项目预研、新成果培育等工作。

（三）项目申请书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按照科学决策程序审查同意后，由项目申请人直接报送科学技术处。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答辩评审遴选，确定拟资助的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建议名单。

（四）将评审后拟资助的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名单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科学技术处和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公示期内异议的受理。公示无问题的项目，经分管校领导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正式立项培育。

**第七条** 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属于“校内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支出应遵照校内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具体请参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0 版）》（北石化院发〔2020〕52 号），不得支付校内正式在岗在编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科研成果培育项目首批配套支持经费的使用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保证正常支出进度。确有特殊情况时，首批配套支持经费可以分为连续两个年度预算，但须提前向科学技术处书面申请说明，且首年度预算不得低于首批配套支持经费的 50%。

**第八条** 对确因客观条件变化或不可抗因素而难以如期完成预定科研成果培育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说明，经科学技术处批准并请示分管校领导后可适当延长培育期限，但延长最多不超过两年。

**第九条** 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正式启动近两个年度时，校学术委员会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指导。对工作进展明显滞后于正常预期且未提交书面解释说明的培育项目，予以终止处理并收缴项目剩余经费，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十四五”内申报各类校内项目的资格。项目完成后以成果和经验交

流的方式进行结题，学校予以公开表彰并参与正常的科研奖励申报。

**第十条** 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实出现因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时，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最终科研成果中的成员排序，由项目团队自行酌情决定。

**第十一条** 在重要科研成果鉴定、发布、展览、转让、报奖等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科学道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涉密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和管理，若出现泄漏国家秘密和单位技术秘密等情况，查实后按照有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若与国家或上级单位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或上级单位的新规定要求为准。

附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